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苏组办〔2018〕68号

关于认真做好《榜样3》专题节目 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营造氛围，树立优秀共产党员楷模，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群众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中央组织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录制了反映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典型事迹的专题节目《榜样3》。

《榜样 3》专题节目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通过先进代表访谈、典型事迹再现、嘉宾现场互动、分享入党初心等形式，着力讲好新时代新故事，用平凡故事讲述深刻道理，用先进典型模范事迹诠释党的崇高理想，既展现了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执着坚守，又彰显了共产党人信仰坚定、心系群众、勇于担当、创新奉献的精神风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艺术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是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的生动教材。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榜样 3〉专题节目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8〕42号）要求，现就做好学习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1、《榜样 3》专题节目将于 11 月 9 日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CCTV-1）晚间 8 点档首播，11 月 10 日晚 21:30 在新闻频道（CCTV-13）重播，并在共产党员网（www.12371.cn）、共产党员微信和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用频道集中展播，共产党员网首页提供节目下载。

2、请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协调本地电视台在中央电视台首播后及时转（重）播《榜样 3》专题节目。

3、请及时在本地本单位报刊、广播、网站等媒体特别是“两微一端”对《榜样 3》专题节目进行广泛宣传和播发。

4、请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集中收看《榜样 3》专

题节目，开展座谈交流、撰写观后感和学习体会等，并将收看和学习情况形成报告。

5、请于11月12日前将《榜样3》播出时间表、11月15日前将《榜样3》宣传、播出和学习情况报省委组织部远程教育中心。联系人：王梦砚，025-83393858，电子邮箱：js1511@163.com。

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榜样3》专题节目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对标先进、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应有努力和贡献。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
